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31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2年11月1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肖雷;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定投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均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享有其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基金份额和计算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和表决票数时,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以代表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9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权益登记日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意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书(需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款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有效的表决票和回执文件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31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行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行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行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基金份额,则无权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行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授权
(1)纸质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行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行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递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肖雷;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征得持有人同意后,以短信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愿意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短信授权过程持续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书无效。

2、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非同时同地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质面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授权意见或意见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进行授权记录并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短信授权过程持续录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履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计票权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数按上述计票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由其他计票人员会议通知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处理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以最后下票为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